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pacmos.etnet.com.hk/>)網站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鄭超群先生(主席)
李超群先生(行政總裁)
孫道亨先生
苑竣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
李坤然先生
王江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李超群先生及孫道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之王江明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擔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其後並無再取得新授權。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合共33,658,714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其後並無取得新授權。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合共67,317,428股股份)。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pacmos.etnet.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超群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李超群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一四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獲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之學士學位。彼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之董事會成員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 Limited(「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 Limited(「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李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孫道亨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一四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太平洋電線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此職務。孫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擔任太平洋電線集團旗下中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泰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W)之董事，直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榮升董事總經理一職，至今仍然出任有關職務。孫先生為太平洋電線之股東，現時亦為Full Global、Developer Global、Dragon Conqueror及太平洋電線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孫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王江明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王先生曾於台北市之台北市銀行，歷經存款、外匯、授信等業務。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於東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上市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2)歷任財務課長、經理及協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曾歷任翔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翔鷺騰龍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翔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席。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王先生之薪酬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

1.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3. 概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36,587,14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即336,587,142股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合共33,658,7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49	1.00
五月	1.15	0.97
六月	1.29	1.00
七月	1.25	1.00
八月	1.71	1.08
九月	1.31	1.02
十月	1.33	1.07
十一月	1.60	1.12
十二月	1.26	1.0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20	1.03
二月	1.30	1.05
三月	1.41	1.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	1.04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本公司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若股份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609,999	43.26%	48.07%
Vision2000 Venture Ltd.	106,043,142	31.51%	35.01%

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各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升至上表最後一列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升幅會導致上述股東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於此情況下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即(a)李超群先生為執行董事；(b)孫道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c)王江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以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以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 (iv) 根據所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考慮並以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上述通告中第2、4、5及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